

墙头镇赋权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备注
一、经信								
1	330207001004	本城市规划内违法生产空心粘土砖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城市规划区内生产、销售空心粘土砖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分 （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330207001005	本行政区域内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生产、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分 （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教育								
1	330205003000	对违反国家教育法或民办教育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	在责令停止办学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全部	

		进法, 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七十五条(予以撤销;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第六十四条(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期限内停止办学	所得1倍的罚款		
					在复查时仍未停止办学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再次复查时仍未停止办学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	330205008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及时纠正, 没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全部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逾期仍不改正的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分立、	责令停止招			

					合并民办学校,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无法继续办学的	生、(提请有权机关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	330205 007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没有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全部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逾期仍不改正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改变	责令停止招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恶劣的	生、（提请有权机关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举办者，没有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全部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举办者，逾期仍不改正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举办者，造	责令停止招生、（提请有权机关吊销		

					成学校教 育教学秩 序混乱,影 响恶劣的	办学许可 证);有违法 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 后没收违法 所得。		
4	330205 006000	对民办学校发布 虚假招生简章或 者广告,骗取钱财 的处罚(吊销办学 许可证的处罚除 外)	民办学校发布 虚假招生简章 或者广告,骗 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进法》第四 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 (三)项(责令限期改 正,并予以警告;有违 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 后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 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发布虚假 招生简章 或者广告, 没有违法 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 正	全部	
					发布虚假 招生简章 或者广告, 有违法所 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 后没收违法 所得;责令 限期改正,并 处警告		
					发布虚假 招生简章 或者广告, 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 并有违法 所得的;或 者一年内2 次及以上	退还所收费用 后没收违法 所得;责令 停止招生、 (提请有权 机关吊销办 学许可证)		

5	330205 00500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七）项（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	全部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招生，扰乱教育管理秩序，被媒体曝光的	责令停止招生、（提请有权机关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6	330205 004000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八）项（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没有对学校教育教学造成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全部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		

				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办学经费, 逾期不整改的	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恶意终止办学或造成学校无法正常开展教育活动的	责令停止招生、(提请有权机关吊销办学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三、公安								
1	330209028001	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不按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但未造成交通事故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	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全部	
2	330209028002	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按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九条	-	处五十元罚款。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全部	

3	330209 532000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	初次。（一般无需噪声检测，根据一般认知，广场舞、集会等噪声超标需噪声检测）	警告	全部	
					再次。（一般无需噪声检测，根据一般认知）	警告并处二百元到五百元罚款。		

四、自然资源

1	330215 080000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全部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		

				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330215 09500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追究刑事责任。)				
3	330215 04100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全部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100平方米以下的	不能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1%的罚款，并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00平方米以上 300平方米以下的	不能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4%的罚款，并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300平方米以上 500平方米以下的	不能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7%的罚款，并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500平方米以上的	不能拆除的，处建设工程							

							造价 10%的罚款，并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4	330215 041002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全部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100 平方米以下的	不能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1%的罚款，并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	不能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4%的罚款，并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	不能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7%的罚款，并处没收		

					方 米 以 下 的	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500 平 方 米 以 上 的	不能拆除的， 处建设工程 造价 10%的罚 款，并处没收 实物或者违 法收入		
5	330215 04000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完成主体 工程量三 分之一以 下的	处临时建设 工程造价 0.2 倍罚款	全部	
					完成主体 工程量三 分之一以 上三分之 二以下的	处临时建设 工程造价 0.6 倍罚款		
					完成主体 工程量三 分之二以 上的	处临时建设 工程造价 1 倍 罚款		
6	330215 04000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第四	完成主体 工程量三 分之一以	处临时建设 工程造价 0.2 倍罚款	全部	

		的行政处罚	时建设	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下的			
					完成主体工程量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6 倍罚款		
					完成主体工程量三分之二以上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1 倍罚款		
7	330215 04000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超过批准期限一个月以内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2 倍罚款	全部	
					超过批准期限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6 倍罚款		
					超过批准期限二个月以上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1 倍罚款		
8	330215 073000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房屋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	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罚款； 单位：没收违	全部	

			途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所得, 并处2万元罚款		
					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6万元罚款		
					房屋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罚款;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罚款		
9	330215 067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2月13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第六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2倍罚款	全部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6倍罚款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罚款		

10	330215 072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2月13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六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0日以内的	处3万元罚款	全部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处10万元罚款		
					逾期30日以上的	处20万元罚款		
11	330215 070000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处罚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2020年9月24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万元	全部	
					违法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		
					违法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		
12	330215 06800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处罚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2020年9月24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没收违法	设计面积500平方米以下或者施工面积200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万元	全部	

			施工作业的处罚	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			
					设计面积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施工面积2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		
					设计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施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		
五、建设								
1	330217 138001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	造成的损失在100元以下的	处罚款200元	全部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造成的损失在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处罚款600元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损失在 500 元以上的	处罚款 1000 元		
2	330217 138002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损失在 100 元以下的	处罚款 200 元	全部	
					造成的损失在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款 600 元		
					造成的损失在 500 元以上的	处罚款 1000 元		
3	330217 138003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损失在 100 元以下的	处罚款 200 元	全部	
					造成的损失在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款 600 元		
					造成的损失在 500 元以上的	处罚款 1000 元		
4	330217 138004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	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	造成的损失在 100	处罚款 200 元	全部	

		植被的行政处罚	木、植被	(四)项,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 造成的损失在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造成的损失在500元以上的	处罚款600元 处罚款1000元		
5	330217 138005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损失在100元以下的 造成的损失在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造成的损失在500元以上的	处罚款200元 处罚款600元 处罚款1000元	全部	
6	330217 14000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古树名木损毁的 造成三级保护古树损毁的 造成二级	处罚款2万元 处罚款4万元 处罚款7万元	全部	

					保护古树 损毁的			
					造成一级 保护古树 名木损毁， 或者 2 棵 及以上古 树名木损 毁的	处罚款 10 万 元		
7	330217 1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 砍伐城市树木的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城市 树木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 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第三十条第(一)项(责 令停止，并可以处树 木价值 1 至 5 倍的 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 元)	5 棵以下	处树木价值 1 倍罚款	全部	
					5 棵以上 10 棵以下	处树木价值 3 倍罚款		
					10 棵以上	处树木价值 5 倍罚款		
8	330217 162000	对未经批准在城 市绿地范围内进 行拦河截溪、取 土采石、设置垃 圾堆场、排放污 水以及其他对城 市生态环境造成 破坏活动的行政 处罚	在城市绿地范 围内进行拦河 截溪、取土采 石、设置垃圾 堆场、排放污 水以及其他对 城市生态环境 造成破坏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十七 条(责令改正，并 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 款)	违法情节 较轻的	处罚款 1 万元	全部	
					违法情节 一般的	处罚款 2 万元		
					违法情节 严重的	处罚款 3 万元		
9	330217 826000	对砍伐、养护不 善、破坏古树名 木	因疏忽大意养 护不善致使古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 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第	致使三级 保护古树	处树木价值 1 倍的罚款	全部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	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并可处以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受损伤的			
					致使二级保护古树受损伤的	处树木价值1.5倍的罚款		
					致使一级保护古树名木受损伤的	处树木价值2.5倍的罚款		
					致使三级保护古树死亡	处树木价值3倍的罚款		
					致使二级保护古树死亡的	处树木价值4倍的罚款		
					致使一级保护古树名木或者2棵及以上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树木价值5倍的罚款		
			对古树名木擅自砍伐、采挖或者挖根、剥树皮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	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至三倍的树木，并处实际	全部	

						损失价值二至五倍的罚款		
9	330217 826000	对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8000元	全部	
					致使1棵古树名木受损的	处罚款2万元		
					致使2棵及以上古树名木受损的	处罚款5万元		
					致使1棵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款7万元		
					致使2棵及以上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款10万元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烟、采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致使1棵古树名木受损	处罚款2万元		
					致使2棵	处罚款5万元		

			石、倾倒有害污水和堆放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	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以上古树名木受损				
					致使1棵古树名木死亡	处罚款7万元			
					致使2棵及以上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款10万元			
			刻划、钉钉子、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款500元			
						致使三级保护古树受损伤的	处罚款2000元		
						致使二级保护古树受损伤的	处罚款5000元		
						致使一级保护古树名木受损伤的	处罚款1万元		
					致使古树名木死亡或者2棵	处罚款3万元			

					及以上古树名木受损严重的			
10	330217 24000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未设置的硬质密闭围挡在50米以下的,或者其他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2万元;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全部	
					未设置的硬质密闭围挡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或者其他违法情节一般	处罚款5万元;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未设置的硬质密闭围挡在2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或者其他违法情节	处罚款8万元;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未设置的硬质密闭围挡在500米以上的,或者其他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 10 万元;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1	330217 24000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款 2 万元;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全部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	处罚款 5 万元;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p>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p>	<p>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p>			
					<p>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米以下,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面积在 100 平方米</p>	<p>处罚款 8 万元;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200 立方米以上,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款 10 万元;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2	330217 288000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条例》(2016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5 日以内,或者现场查获的餐厨垃圾在 100 公斤以下,逾期不改正	处罚款 5000 元	全部	

					的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在 5 日以 上 15 日以 内, 或者现 场查获的 餐厨垃圾 在 100 公 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 逾期不改 正	处罚款 1 万元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在 15 日以 上 30 日以 内, 或者现 场查获的 餐厨垃圾 在 500 公 斤以上 1000 公斤 以下, 逾期 不改正	处罚款 2 万元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0 日以上, 或者现场查获的餐厨垃圾在 1000 公斤以上, 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3 万元		
13	330217 177001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日处置量 500 公斤以下, 逾期不改正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日处置量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3000 元		
					日处置量 1000 公斤以上, 逾期不改正	处罚款 5000 元		

14	330217 177002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日以内,或者台账记录缺少5次以下,逾期不改正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处罚款1000元	全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日以上10日以内,或者台账记录缺少5次以上10次以下,逾期不改正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处罚款3000元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或者台账记录缺少10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处罚款5000元		
15	330217	对餐厨垃圾产生	餐厨垃圾产生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	100公斤以	处罚款2000	全部	

	275000	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下，逾期不改正的	元		
					1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逾期不改正	处罚款 5000 元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1 万元		
					1000 公斤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2 万元		
16	330217 207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500 元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2500 元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	处罚款 5000 元		
17	330217	对新建的架空管	新建的架空管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	对城市容	处罚款 5000	全部	

	490000	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行政处罚	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	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貌影响较小，或者管线长度在50米以下	元		
					对城市容貌影响较大，或者管线长度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	处罚款2.5万元		
					对城市容貌影响严重，或者管线长度在200米以上	处罚款5万元		
18	330217 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拒不改正、拒不配合执法或者辱骂生活垃圾监管人员	处罚款200元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	处罚款600元		
					一年内第	处罚款1200		

					三次；或者数量较大	元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罚款 2000 元		
			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拒不改正、拒不配合执法或者辱骂生活垃圾监管人员	处罚款 6 万元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	处罚款 15 万元		
					一年内第三次；或者数量较大的	处罚款 30 万元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罚款 50 万元		

19	330217 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违反其中 1 项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违反其中 2 项	处罚款 5000 元		
					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违反其中 3 项及以上的	处罚款 1.5 万元		
					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群众反映强烈或者被	处罚款 3 万元		

					媒体曝光，被主管部门等机关通报批评			
20	330217 267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	处罚款 8000 元	全部	
					违法情节一般，拒不改正的	处罚款 3 万元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款 15 万元		
					危害后果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处罚款 30 万元		
					被媒体曝光或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处罚款 50 万元		
21	330217 197001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	违法情节较轻，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100 元	全部	
					违法情节较重，逾期	处罚款 300 元		

		政处罚	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不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及安全，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500 元		
22	330217 19700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未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100 元	全部	
					违法情节较重，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300 元		
					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及安全，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500 元		
23	330217 197003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1 处，逾期不清除的	处罚款 100 元	全部	
					2 处，逾期不清除的	处罚款 200 元		
					3 处及以上，逾期不清除的	处罚款 300 元		

24	330217 197004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25	330217 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26	330217 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27	330217 175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五款(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面积 5 平方米以下或者最长边 3 米以下,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款 1.5 万元	全部	
					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	处罚款 3 万元		

					以下或者最长边 3 米以上 5 米以下,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			
					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者最长边 5 米以上 8 米以下,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	处罚款 6 万元		
					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者最长边 8 米以上,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款 10 万元		
28	330217 173000	对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	遮盖 1 处,逾期不改正的	个人: 处罚款 200 元	全部	

		标、街牌的行政处罚	遮盖路标、街牌	二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遮盖 2 处，逾期不改正的	个人：处罚款 600 元		
					遮盖 3 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	个人：处罚款 1000 元		
29	330217 183000	对管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污损、毁坏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	责令限期改正	全部	
					再次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330217 248002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全部	
31	330217 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	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	第一次	责令改正	全部	
					第二次	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	售物品	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款		
32	330217 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类:在规 定期限内 改正完毕 的	责令限期改 正	全部	
					二类:未在 规定期限 内改正完 毕的	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五十 元以下罚款		
33	330217 225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 一次,逾期 不改正的	处罚款 600 元	全部	
					一年内第 二次,逾期 不改正的	处罚款 1800 元		
					一年内第 三次及以 上,逾期不 改正的	处罚款 3000 元		
34	330217 260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款(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	面积 5 平 方米以下 或者最长 边 3 米以 下,逾期不 改造或者	户外广告设 施的设置单 位: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拆除的			
					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者最长边 3 米以上 5 米以下，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罚款 4000 元		
					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者最长边 5 米以上 8 米以下，或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罚款 7000 元		
					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		

					或者最长边 8 米以上,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	位: 处罚款 1 万元		
35	330217 265000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 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第二十条第六款(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 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6	330217 179000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 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 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第三十条第四款(不按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的, 责令改正,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不按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		全部	
					一年内第一次不按规定的时间或线路	处罚款 2000 元		

				下的罚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不按规定的时间或线路，或者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 3000 元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不按规定的时间或线路，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5000 元		
					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10 立方米或者 10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清理的	处罚款 1 万元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或者 10 平方米以上	处罚款 3 万元		

					30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清理的			
					30 立方米或者 30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清理的	处罚款 5 万元		
37	330217 179000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或者 10 平方米以下	处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全部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或者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	处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30立方米或者30平方米以上		处警告，并罚款5万元		
38	330217 258000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清理	单位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逾期不清理的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9	330217 224002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1000元	全部	
					违法情节一般，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3000元		
					违法情节严重，逾期		处罚款 5000元		

					不改正的			
40	330217 159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平整场地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在 10 立方米以下或者未平整场地在 100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未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在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或者未平整场地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3000 元		
					未清除剩	处罚款 5000		

					余建筑材料在 20 立方米以上或者未平整场地在 200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元		
41	330217 283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未及时清除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市容环境卫生影响较小的	处罚款 800 元	全部	
					对市容环境卫生影响较大的	处罚款 1400 元		
					对市容环境卫生影响严重的	处罚款 2000 元		
42	330217 285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窞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清理窞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或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市容环境卫生影响较小的	处罚款 800 元	全部	
					对市容环境卫生影响较大的	处罚款 1400 元		
					对市容环境卫生影响严重的	处罚款 2000 元		

					响严重的			
43	330217 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全部	
44	330217 204000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非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家禽、食用鸽 3 只以下或者家畜 1 只，逾期不改正	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并处罚款 100 元	全部	
					家禽、食用鸽 3 只以上 10 只以下或者家畜 2 只，逾期不改正	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并处罚款 300 元		
					家禽、食用鸽 10 只以上或者家畜 3 只及以上，逾期不改正	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并处罚款 500 元		

45	330217 230000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46	330217 255001	对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可以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情节较轻，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个人处罚款 1000 元；单位处罚款 10 万元	全部	
					违法情节一般，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个人处罚款 4000 元；单位处罚款 40 万元		
					违法情节较重，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个人处罚款 7000 元；单位处罚款 70 万元		
					违法情节严重，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个人处罚款 1 万元；单位处罚款 100 万元		

47	330217 233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单位：		全部
					未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000元以下，逾期不改正	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罚款	
					未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逾期不改正	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罚款	
					未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5000元以上，逾期不改正	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罚款（不超过3万元）	
个人：							

					未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00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罚款		
					未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00元以上300元以下,逾期不改正	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罚款		
					未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00元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罚款(不超过1000元)		
48	330217 20600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	未建设施占应建设施的比例在10%以下	处罚款 2000元	全部	

		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下的罚款)	未建设施占应建设施的比例在10%以上20%以下的	处罚款 6000元		
					未建设施占应建设施的比例在20%以上	处罚款1万元		
49	330217 146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投入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已投入使用 30 日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全部	
					已投入使用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		
					已投入使用 60 日以上，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50	330217 182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责令	单位：		全部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 8000元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或者违法情节较重	处罚款 2.5 万元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情节严重	处罚款 5 万元		
51	330217 22600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全部	
52	330217 22600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全部	
53	330217 157002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行政	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 8000 元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	处罚款 1.5 万元		

		处罚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款 3 万元		
54	330217 157003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 8000 元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	处罚款 1.5 万元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款 3 万元		
55	330217 157004	对未做到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 8000 元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	处罚款 1.5 万元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款 3 万元		
56	330217 15700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 3 万元	全部	

		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一)项，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	处罚款6万元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款10万元		
57	330217 157006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3万元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	处罚款6万元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10万元		
60	330217 157007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的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的接收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3万元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	处罚款6万元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10万元		

58	330217 21700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个人并处罚款2000元，单位并处罚款8万元	全部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警告，个人并处罚款6000元，单位并处罚款14万元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警告，个人并处罚款1万元，单位并处罚款20万元		
59	330217 141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政处罚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6万元	全部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8万元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10万元		
60	330217 157010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	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3万元	全部	

		员及操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人员及操作人员	(六)项,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	处罚款6万元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款10万元		
61	330217 157011	对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报表的行政处罚	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3万元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	处罚款6万元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款10万元		
62	330217 157012	对未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影响监测,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未按要求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未向所在地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3万元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	处罚款6万元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款10万元		

			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63	330217 16700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全部	
					单位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	处200元以下罚款		
64	330217 16700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对单位处罚款5000元，对个人处罚款1000元	全部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警告；并对单位处罚款1万元，对个人处罚款3000元		
65	330217 16700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全部	
66	330217	对建筑垃圾储运	建筑垃圾储运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一年内第	处警告，并罚	全部	

	431000	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次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款6000元 处警告,并罚款1万元		
67	330217 65500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污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全部	
					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68	330217 87400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在20立方米以下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全部	
					处置建筑垃圾在2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	处警告,并处罚6万元		

					处置建筑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69	330217 228001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行政处罚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70	330217 43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在20立方米以下的	处警告，对施工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	全部	
					处置建筑垃圾在2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警告，对施工单位并处6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处警告，对施工单位并处10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并		

						处3万元罚款		
71	330217 43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在20立方米以下的	处警告,对施工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	全部	
					处置建筑垃圾在2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	处警告,对施工单位并处6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处警告,对施工单位并处10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		
72	330217 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	10立方米或者10平方米以下	处警告,单位并处罚款1万元	全部	
					10立方米以上30立	处警告,单位并处罚款3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方米以下，或者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元		
					30立方米或者30平方米以上	处警告，单位并处罚款5万元		
73	330217 23800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处或面积1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1000元	全部	
					3处以上10处以下或者面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5000元		
					10处以上20处以下或者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款1.2万元		

					20 处或者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2 万元		
74	330217 23800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四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5000 元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1.2 万元		
					10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2 万元		
75	330217 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	占用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全部	
					10 平方米	处罚款 1000		

		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	元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5000 元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1.2 万元		
					10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款 2 万元		
					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			
					5 平方米或者 5 米以下	处罚款 1000 元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	处罚款 5000 元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者 10 米以上 20 米以下；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款 1.2 万元		
					20 平方米或者 20 米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罚款 2 万元		
					情节较轻	处罚款 1000 元		
					情节一般	处罚款 5000 元		
					情节较重	处罚款 1.2 万元		
					情节严重	处罚款 2 万元		
76	330217 238009	对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 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5000 元		

				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1.2万元		
					10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2万元		
77	330217 238010	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荷载质量5%以下;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1000元	全部	
					超过荷载质量5%以上10%以下;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5000元		
					超过荷载质量10%以上20%以	处罚款1.2万元		

					下;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超过荷载质量 20%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2 万元		
78	330217 238011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在道路上排放污、废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情节一般	处罚款 5000 元		
					情节较重	处罚款 1.2 万元		
					情节严重	处罚款 2 万元		
79	330217 238012	对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5000 元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造	处罚款 1.2 万元		

					成危害后果的			
					10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2 万元		
80	330217 238014	对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行政处罚	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 1000元	全部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罚款 5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 1.2万元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2 万元		
81	330217 238015	对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八)项,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损失	处罚款 1000元	全部	
					造成的损失在 5000元以下	处罚款 5000元		
					造成的损失在 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或者造成	处罚款 1.2万元		

					其他危害后果的			
					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罚款 2 万元		
82	330217 21300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以下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3 处以上 5 处以下	处罚款 5000 元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 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1.2 万元		
					10 处以上, 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2 万元		
83	330217 21300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责令限	缺少 3 处以下或者 5 米以下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围设施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全防围设施	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缺少 3 处 以上 5 处 以下或者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	处罚款 5000 元		
					缺少 5 处 以上 10 处 以下或者 10 米以上 20 米以下； 造成其他 危害后果	处罚款 1.2 万 元		
					缺少 10 处 以上或者 20 米以上； 造成其他 严重危害 后果的	处罚款 2 万元		
84	330217 213002	对未在城市道路 施工现场设置明 显标志和安全防 围设施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未在城市道路 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 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 条第（二）项（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缺少 3 处 以下或者 5 米以下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缺少 3 处 以上 5 处 以下或者 5 米以上 10	处罚款 5000 元		

					米以下			
					缺少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或者 10 米以上 20 米以下；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处罚款 1.2 万元		
					缺少 10 处以上或者 20 米以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款 2 万元		
85	330217 21300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5 日内或者未清理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逾期 5 日以上 15 日以内或者未清理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20	处罚款 5000 元		

					平方米以下的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或者未清理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1.2 万元	
					逾期 30 日以上或者未清理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罚款 2 万元	
86	330217 21300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5 日内或者未清理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逾期 5 日 以上 15 日 以内或者 未清理面 积 5 平方 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 下的	处罚款 5000 元		
					逾期 15 日 以上 30 日 以内或者 未清理面 积 20 平方 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 下；或者造 成其他危 害后果的	处罚款 1.2 万 元		
					逾期 30 日 以上或者 未清理面 积 50 平方 米以上；或 者造成其 他严重危	处罚款 2 万元		

					害后果的			
87	330217 213006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批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线 50 米以下或者杆线 3 处以下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管线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或者杆线 3 处以上 5 处以下	处罚款 5000 元		
					管线 10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或者杆线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1.2 万元		
					管线 200 米以上或者杆线 10 处以上；或	处罚款 2 万元		

					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88	330217 213007	对不按照规定补办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批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5平方米或者5米以下	处罚款 1000元	全部	
					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5米以上10米以下	处罚款 5000元		
					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10米以上20米以下；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1.2万元		
					20平方米或者20米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2万元		

89	330217 213008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批准的位置、面积占用城市道路:		全部
					10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1000元	
					10平方米以上 50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5000元	
					50平方米以上 10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1.2万元	
					10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2万元	
					超出批准的位置、面积挖掘城市道路:		
					5平方米或者 5米以下	处罚款 1000元	
					5平方米以上 10平方	处罚款 5000元	

					米以下或者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者 10 米以上 20 米以下; 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款 1.2 万元		
					20 平方米或者 20 米以上;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2 万元		
					超出批准的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超出批准的期限 5 日以内	处罚款 1000 元		
					超出批准的期限 5 日以上 15	处罚款 5000 元		

					日以内			
					超出批准的期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	处罚款 1.2 万元		
					超出批准的期限 30 日以上	处罚款 2 万元		
90	330217 213009	对未建立巡查制度，未及时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修复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建立巡查制度，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未及时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3 处以下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3 处以上 5 处以下	处罚款 5000 元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1.2 万元		
					10 处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款 2 万元		
91	330217 231001	对在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	在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	(一)项，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罚款 5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 1.2万元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2万元		
92	330217 231002	对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的行为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置广告牌、悬挂物：		全部	
					3处或面积1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1000元		
					3处以上10处以下或者面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5000元		
					10处以上20处以下或者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1.2万元		
					20处或者	处罚款 2万元		

					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其他：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 1000 元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罚款 5000 元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 1.2 万元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2 万元		
93	330217 231003	对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为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荷载质量 5% 以下；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超过荷载质量 5% 以上 10% 以下；或者造成轻微危	处罚款 5000 元		

					害后果的			
					超过荷载质量10%以上20%以下;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1.2万元		
					超过荷载质量20%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2万元		
94	330217 231004	对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1000元	全部	
					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5000元		
					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1.2万元		
					100平方米	处罚款2万元		

					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95	330217 231006	对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 1000元	全部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罚款 5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 1.2万元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2万元		
96	330217 259001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七条 参照省 330217213008(175-29)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97	330217 259002	对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3处以下或者5米以下	处罚款 1000元	全部	
					缺少3处以上5处以下或者5米以上10	处罚款 5000元		

					米以下			
					缺少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或者 10 米以上 20 米以下；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罚款 1.2 万元		
					缺少 10 处以上或者 20 米以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款 2 万元		
98	330217 259003	对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10 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处罚款 5000 元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	处罚款 1.2 万元		

					果的			
					100 平方米以上,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款 2 万元		
99	330217 259004	对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的行为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罚款 5000 元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 1.2 万元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2 万元		
100	330217 259005	对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等设施时, 未采取保护措施, 移位、损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等设施时, 未采取保护措施, 或者存在移位、损坏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 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罚款 5000 元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 1.2 万元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2 万元		
101	330217 28000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第三十二条(责令限期	3 处以下	个人: 处罚款 200 元; 单位: 处罚款	全部	

				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元		
					3 处以上 5 处以下	个人：处罚款 500 元； 单位：处罚款 1 万元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	个人：处罚款 800 元； 单位：处罚款 2 万元		
					10 处以上	个人：处罚款 1000 元； 单位：处罚款 3 万元		
102	330217 2800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三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或面积 1 平方米以下	个人：处罚款 200 元； 单位：处罚款 2000 元		
					3 处以上 10 处以下或者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	个人：处罚款 500 元； 单位：处罚款 1 万元	全部	

					10 处以上 20 处以下 或者面积 5 平方米以 上 10 平方 米以下；造 成危害后 果	个人：处罚款 800 元； 单位：处罚款 2 万元		
					20 处或者 面积 10 平 方米以上； 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 的	个人：处罚款 1000 元； 单位：处罚款 3 万元		
六、应急管理								
1	330225 023001	对未取得烟花爆 竹零售经营许可 证经营的行政处 罚	未经许可零售 经营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责 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 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 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 品及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的	处 2 万元罚 款，并没收非 法生产、经营 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部分 （其中对 未经许可 生产、批发 经营烟花 爆竹制品 的处罚不 划转）	
			向未取得烟花 爆竹安全生 产许可的 单位或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	处 6 万元罚 款，并没收非 法生产、经营 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者个人销售黑 火药、烟火药、 引火线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处 10 万元罚 款, 并没收非 法生产、经营 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2	330225 023004	对烟花爆竹零售 经营单位销售非 法生产、经营的烟 花爆竹, 或销售应 当由专业燃放人 员燃放的烟花爆 竹的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 零售的经营者 销售非法生 产、经营的烟 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 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款,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 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 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 销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	查获的非 法经营物 品价值 1 万元以下	处 2000 元罚 款, 并没收非 法经营的物 品及违法所 得	部分 (其中对 烟花爆竹 批发经营 企业违法 行为的处 罚和吊销 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 证的处罚 不划转)	
					查获的非 法经营物 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处 5000 元罚 款, 并没收非 法经营的物 品及违法所 得		
					查获的非 法经营物 品价值 2 万元以上	(提请有权 机关吊销烟 花爆竹经营 许可证)		
2	330225 023004	对烟花爆竹零售 经营单位销售非 法生产、经营的烟 花爆竹, 或销售应 当由专业燃放人 员燃放的烟花爆	从事烟花爆竹 零售的经营者 销售按照国 家标准规定应 由专业燃放人 员燃放的烟花爆	《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 条例》第二十条第 三款,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	查获的非 法经营物 品价值 1 万元以下 的	处 2000 元罚 款, 并没收非 法经营的物 品及违法所 得	部分 (其中对 烟花爆竹 批发经营 企业违法 行为的处	
					查获的非	处 5000 元罚		

		竹的行政处罚（不包含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竹	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法经营物品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罚和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查获的非法经营物品价值2万元以上的	（提请有权机关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	330225023002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变更其中1项的	处罚款2000元	全部	
					变更其中2项的	处罚款1万元		
					变更其中3项的	处罚款3万元		
4	330225023007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	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存放的烟花爆竹金额1万元以下	处罚款2000元	全部	
					超过零售	处罚款5000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许可证载明范围存放的烟花爆竹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元		
					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存放的烟花爆竹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处罚款 1.5 万元		
					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存放的烟花爆竹金额 5 万元以上	处罚款 3 万元		
4	330225 023007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第四十四条(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规定存放的烟花爆竹金额 1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款 1000 元	全部	

			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		超出规定存放的烟花爆竹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逾期未改正	处罚款3000元		
					超出规定存放的烟花爆竹金额2万元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款5000元		
5	330225 023003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假冒、冒用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款1万元,(提请有权机关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分 (不包含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罚款2万元,(提请有权机关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处罚款3万元,(提请有		

					的	权机关撤销 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 单位出租、出 借、转让《烟 花爆竹经营 (批发)许可 证》、《烟花 爆竹经营(零 售)许可证》， 假冒、伪造、 变造烟花爆竹 许可证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三款，第四十五条 (出租、出借、转让处 1000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假冒、伪造、 变造处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收缴 假冒、伪造、变造的许 可证)	出租、出借、转让：		部分 (其中对 烟花爆竹 批发经营 企业违法 行为的处 罚和撤销 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 证的处罚 不划转)	
		无违法所 得的			处罚款1万元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下 的			处罚款2万元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的			处罚款3万元			
		假冒、伪造、变造：						
		无违法所 得的			处罚款1万元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下 的			处罚款3万元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的			处罚款5万元			
5	330225 023009	对烟花爆竹零售 单位未在核准的 地点经营，或销售	烟花爆竹零售 经营者未在核 准的地点经营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第一款，第四十七 条第	无违法所 得或者违 法所得1	处罚款2000 元	部分 (其中对 烟花爆竹	

		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一)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划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逾期未改正	处罚款5000元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逾期未改正	处罚款1万元		
6	330225 023009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获的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价值5000元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款2000元	部分 (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划转)	
					查获的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处罚款6000元		

					逾期未改正的			
					查获的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款1.2万元		
					查获的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价值2万元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款2万元		
6	330225 023008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百零五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一般人员拒绝、阻碍,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罚款2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万元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	
					单位部门负责人拒	单位处罚款7万元,直接负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绝、阻碍，拒不改正的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4 万元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其监督检查的处罚)	
					单位负责人拒绝、阻碍，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罚款 13 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7 万元		
					拒绝、阻碍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罚款 20 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2 万元		
七、市场监管								
1	330231076001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	较轻：简易工具或者占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手推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全部	

				下的罚 款)	车、三轮车 或类似车 辆载货, 或 者占道面 积 5 平方 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 下: 6 个月 内第三次 及以下; 货 车、面包车 或类似机 动车载货, 或者占道 面积 10 平 方米以上: 6 个月内第 二次及以 下			
					一般: 手推 车、三轮车 或类似车 辆载货, 或 者占道面 积 5 平方	处 2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 下罚款, 并没 收违法所得		

					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6 个月内第四次及以上；货车、面包车或类似机动车载货，或者占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6 个月内第三次及以上第五次及以下			
					严重：货车、面包车或类似机动车载货，或者占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6 个月内第六次及以上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2	330231 02900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全部	
					一般情节	责令改正，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责令改正，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330231 15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从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部分 (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一般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5100元以上7900		

				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79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330231 18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全部	
5	330231 21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没收违法所得和	从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3000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处 5100 元以上 79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处 79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330231 22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	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	责令改正, 处五十元罚款		全部	

		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员健康证明	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拒不改正	处二百元罚款		
7	330231 23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	从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 30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一般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 5100 元以上 79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		

				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并处 79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330231 274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 30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一般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 5100 元以上 79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79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	330231 27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0	330231 391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	已取得营业执照	限期补办,处二百元罚款	全部	

		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限期补办，处二百元罚款；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依照无照经营的有关法规处理。	未取得营业执照	依照无照经营的有关法规处理		
11	330231 39500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一般情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330231 403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从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部分 (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一般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5100元以上7900		

				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 79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330231 453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从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 30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部分 (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一般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剂, 并处 5100 元以上 79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处 79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330231 544000	对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 market 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 休市期间在 market 内滞留活禽的行政处罚	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 market 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 休市期间在 market 内滞留活禽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全部	
					拒不改正 从轻情节	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一般情节	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从重情节	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		
15	330231 545000	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 从轻情节	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 下的罚款	全部	
					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 一般情节	处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 下的罚款		
					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 从重情节	处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 从轻情节	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 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 一般情节	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 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 从重情节	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		

16	330231 546000	对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行政处罚	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全部	
					拒不改正从轻情节	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情节	处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情节	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330231 548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全部	
					拒不改正从轻情节	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情节	处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情节	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330231 549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	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全部	
					拒不改正从轻情节	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的罚款		

		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行政处罚	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情节	处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情节	处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	330231 550000	对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行政处罚	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从轻情节	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一般情节	处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从重情节	处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从轻情节	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一般情节	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	处 2400 元以		

					者 从重情节	上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		
20	330231 675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无违法所得：		全部	
					从轻情节	处以 3000 元 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处以 3000 元 以上 7000 元 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处以 7000 元 以上 10000 元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从轻情节	处以违法所 得 0.9 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 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一般情节	处以违法所 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 款，但最高不 得超过 30000 元		
					从重情节	处以违法所		

						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 款, 但最高不 得超过 30000 元		
21	330231 752000	对明知属于无照 经营而为经营者 提供生产经营条 件的行政处罚	明知属于无照 经营而为经营 者提供生产经 营条件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办法》第十四条, 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 法所得,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没收 违法所得	全部	
					从重情节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没收 违法所得, 可 以处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八、广电								
1	330232 027000	对擅自安装和使 用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的行政处罚	擅自安装和使 用卫星地面接 收设施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 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 擅自安装 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	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四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	--	--	--	--	----------------	--	--

九、卫生健康

1	330223 064002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政处罚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开展该手术 1 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部分（吊销执业证书除外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的，且开展该手术 1 例的	2 倍以上 3.2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开展该手术 2 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且开展该手术 2 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2 倍以上 4.8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开展该手术 3 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开展该手术3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8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或开展该手术4例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2	330223 064003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开展该鉴定或手术1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部分 (吊销执业证书除外)	
					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		

				<p>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且开展该鉴定或手术1例的</p>	<p>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2倍以下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开展该鉴定或手术2例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p>		
					<p>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开展该鉴定或手术2例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2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以上</p>		

					1 万元以下、开展该鉴定或手术 3 例的	30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且开展该鉴定或手术 3 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4.8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开展该鉴定或手术 4 例以上的, 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开展该鉴定或手术4例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十、生态环境								
1	330216 13200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5万元	全部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12万元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20万元		
1	330216 13200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五条(责令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5万元 处罚款12万元	全部	

		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20 万元		
2	330216 22700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 3 万元	全部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 6 万元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10 万元		
2	330216 22700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 200 元	全部	
					一年内第二次（含）以上	处罚款 500 元		
3	330216 090001	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	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无禁则； 对单位：《中华人民共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全部	

			施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4	330216 107002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处罚款 3 万元，并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全部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	处罚款 12 万元，并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对周边环境影响严重的	处罚款 20 万元，并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	330216 310004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全部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2 倍罚	

				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	330216 203000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逾期不清除的	个人处罚款100元； 单位处罚款2000元	全部	
					违法情节较重，逾期不清除的	个人处罚款300元； 单位处罚款6000元		
					违法情节严重，逾期不清除的	个人处罚款500元； 单位处罚款1万元		
7	330216 18200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危害后果较小的	处罚款2万元	全部	

		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危害后果较大的	处罚款 6 万元		
					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罚款 10 万元，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全部	
8	330216 3170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 项， 第三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 10 万元，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全部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 30 万元，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50 万元，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		

						者关闭		
8	330216 3170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情节较轻，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款4万元，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全部	
			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重，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款7万元，并报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	违法情节严重，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款10万元，并报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9	330216 239000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	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全部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全部		
10	330216 282000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违法情节较重的 违法情节严重的	单位处罚款 2 万元；个人处罚款 800 元 单位处罚款 6 万元；个人处罚款 1400 元 单位处罚款 10 万元；个人处罚款 2000 元	全部	
11	330216 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违法情节	处罚款 500 元 处罚款 1000	全部	

		处罚	物质	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的	元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2000 元			
12	330216 279001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未按照：		全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日内	处罚款 1 万元；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日-30 日	处罚款 3 万元；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	处罚款 5 万元；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不正常使用：				
					一年内第一次	处罚款 1 万元；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年内第二次，或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 3 万元；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 5 万元;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3	330216 2810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后果较轻,拒不改正的	予以关闭,并处罚款 1 万元	全部		
					污染后果一般,拒不改正的	予以关闭,并处罚款 3 万元			
					污染后果较重,拒不改正的	予以关闭,并处罚款 6 万元			
					污染后果严重,拒不改正的	予以关闭,并处罚款 10 万元			
14	330216 2800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经营者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500 元	全部	
					经营者	一年内第一次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 元		
						一年内第二次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6000 元	
						一年内第三次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万元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万元	
15	330216 098000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全部	
16	330216 272000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全部	

		染的行政处罚	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三项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全部	
十一、文化旅游							
1	330222009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2	330222 042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全部	
3	330222 061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4	330222 060000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部分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十二、人力社保								

1	330214 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四条 按照每使用1名童工每月处以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1名童工每月处以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使用童工不满15日的	每使用1名童工处以2500元	部分 (撤销登记除外)	
					超过15日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的罚款标准处罚	每使用1名童工每月处以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2	330214 044000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全部	
3	330214 069002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款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全部	

4	330214 076000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	《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1名童工每月处以1万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十三、林业							
1	330264 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盗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2	330264 075000	对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七十三条	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	全部	

					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3	330264 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第七十四条	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4	330264 108000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	《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 第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十四、农业农村							
1	330220 026000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2	330220 04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占地 5 平方米以内， 拒不改正的	经营者处罚款 200 元	全部
					占地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内， 拒不改正的	经营者处罚款 1000 元	
					占地 10 平方米以上， 拒不改正的	经营者处罚款 2000 元	
3	330220 041000	对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内水）	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部分 （撤销有关证书除外）
4	330220 044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		部分 （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330220 046000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部分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		

						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6	330220 183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内水）	在内水的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2020年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船主或经营者罚款：1、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每缺一名罚款1200-1500元；未按规定配备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每雇一名罚款1000元。2、未保证渔船适航要求，罚款0.5-2万元（因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2-5万元）。上述2项罚款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	对船长罚款：1、不服从渔业部门安全指挥，9人以下渔船罚款0.5-2万元，10以上渔船罚款1-3万元，灾害天气或突发事件中不服从的，就高罚款；2、未按规定组织交通、生产安全作业制度规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2-5万元。	全部	

7	330220 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全部	
十五、交通运输							
1	330218 46300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滴漏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违反法律条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处罚法律条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全部
					较轻: 损坏、污染公路20米以内或10平方米以内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一般: 损坏、污染公路20米(含)至30米或10平方米(含)至20平方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米			
					较重： 损坏、污染 公路 30 米 （含）至 50 米或 20 平方米 （含）至 30 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元 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 公路 50 米 （含）以上 或 30 平方 米（含）以 上，或腐蚀 性等物品 散落公路， 造成路面 污染、损坏 的；或造成 交通安全 责任事故 人员重伤、 死亡或重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2	330218 684000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违反法律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	轻微： 相关活动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未影响公路畅通的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全部	
					较轻： 对公路畅通造成较轻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元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拥堵的或拒不改正的；对公路造成轻微损坏或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罚款		

				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处罚法律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染并及时改正的			
					严重： 严实施严重损坏或污染公路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330218 369000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违反法律条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责令改正； 2. 免于处罚	全部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或明显	1. 责令改正； 2. 处2万元罚款		

				管道。 处罚法律条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通行安全的			
					较重： 一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严重影响桥梁、隧道和涵洞结构安全的	1. 责令改正； 2.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或堆放危险物品，搭建永久设施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责令改正； 2.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330 218258 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场所、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场所、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业整顿；	部分 (责令停业整顿除外)	

				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	330218 277000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违反法律条款：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责令恢复原状或责令改正 2. 免于处罚	全部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较轻： 接线宽度在5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	1. 责令恢复原状或责令改正 2. 处2000元罚款	
				处罚法律条款：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	一般： 接线宽度在5米及以上10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超过期限改	1. 责令恢复原状或责令改正 2. 处1万元罚款	

				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			
					较重： 接线宽度在10米及以上30米以下，或影响通行，或发生交通事故的	1. 责令恢复原状或责令改正 2.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线宽度在30米及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的或造成人员伤亡、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	1. 责令恢复原状或责令改正； 2.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危害后果的			
十六、水行政								
1	330219042000	对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和泵站周边，从事可能造成污染、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款500元	全部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罚款2000元		
			在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开沟挖渠或者挖坑取土	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罚款3500元		
				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从事其他可能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5000元						
2	330219060000	对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全部	
					逾期不采	按照面积对		

		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行政处罚	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进行全垦造林 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取补救措施的	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3	330219007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全部	
4	330219157001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部分 (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十七、民宗								

1	330241004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2	33024101100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3	330241021000	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	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全部	

4	3302410230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	情节较轻的	警告,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全部	
					情节严重的	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发展改革

1	330204007000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行政处罚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	《电力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责令停止使用,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2	3302040090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	《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3	330204008000	对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十九、民政

1	330211	对制造、销售封建	制造、销售封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	全部	
---	--------	----------	--------	------------	-------------	----	--

	016002	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七条、第二十二第二款	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330211017001	对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行政处罚	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3	330211006000	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行政处罚	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迁移已存放、安葬的骨灰、遗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全部	
4	330211017002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行政处罚	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全部	
5	330211008002	对公墓超标准立墓碑的行政处罚	公墓超标准树立墓碑的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6	330211008001	对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行政处罚	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和《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7	330211017003	对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行政	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全部	

		处罚					
8	330211 016003	对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没收制成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全部	
9	330211 021002	对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	《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全部	